

苏埠镇数字化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AHKQ-LACG-20231117

二、项目名称：苏埠镇数字化现代农业示范项目

三、成交信息：

供应商名称：安徽浩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安徽省六安市天盈大厦56#B座1103

成交金额：陆拾玖万贰仟元整（¥692000.00元）

四、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。

五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：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“计价格[2002]1980号”文件收费标准收取。

六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（一）若投标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，节假日休息）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质疑材料递交地址：六安市高速财富广场25楼2501室，联系电话：0564-3261987。

（二）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--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1、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1）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- （2）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- （3）被质疑人名称；
- （4）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（5）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（6）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- （7）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（1）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- （2）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（3）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- （4）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- （5）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（6）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六安市裕安区苏埠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六安市苏埠镇永慧大道与德天大道交叉口

联系方式：0564-2811218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安徽凯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六安市裕安区高速财富广场2501室

联系方式：0564-3261987

3、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闻工

电话：0564-3261987

2023年12月12日